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FUSI ANDREA(義大利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FUSI ANDREA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FUSI ANDREA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經臺北

01 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2 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3 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
04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鑑
05 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
06 務中心109年1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一份
07 附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75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
08 含有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
10 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11 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於鑑定時，如附表所示之取樣耗損部
12 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4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
1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韻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
1	白色菸捲1支，淨重0.2360公克，取樣0.0240公克鑑驗用罄（109年度青保字第167號）	檢出大麻成分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)